

全著概不收閱特此聲明
師範講習社啟



須按期收存以便將來畢業試驗時黏貼試卷裏封面無此證券或證券不完

[illegible]

廣告價目表			定價			月
普通			郵費			出
上等			日本			冊
每行	全面	半面	地位	外日	郵票	冊
一	十四元	七元	一期	國本國	以二分及一角者每張	六
元	三十八元	十九元	二期	三三三	四角二分	費
二元	六十六元	三十三元	三期	一角二分	二角二分	須
六角	七十七元	三十八元	四期	七角二分	三角四分	先
四元	八十八元	四十四元	五期	二角二分	四角二分	惠
八角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期	一元四角	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期	四角四分	六角二分	十二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期	五角二分	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期	六角二分	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期	七角二分	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一期	八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二期	九角二分	一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三期	一元	一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四期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五期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六期	一元三角	一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七期	一元四角	一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八期	一元五角	一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十九期	一元六角	一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期	一元七角	二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一期	一元八角	二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二期	一元九角	二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三期	二元	二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四期	二元一角	二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五期	二元二角	二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六期	二元三角	二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七期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八期	二元五角	二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十九期	二元六角	二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期	二元七角	三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一期	二元八角	三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二期	二元九角	三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三期	三元	三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四期	三元一角	三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期	三元二角	三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六期	三元三角	三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七期	三元四角	三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八期	三元五角	三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三十九期	三元六角	三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期	三元七角	四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一期	三元八角	四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二期	三元九角	四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三期	四元	四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四期	四元一角	四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期	四元二角	四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六期	四元三角	四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七期	四元四角	四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八期	四元五角	四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四十九期	四元六角	四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期	四元七角	五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一期	四元八角	五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二期	四元九角	五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三期	五元	五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四期	五元一角	五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五期	五元二角	五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六期	五元三角	五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七期	五元四角	五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八期	五元五角	五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五十九期	五元六角	五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期	五元七角	六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一期	五元八角	六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二期	五元九角	六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三期	六元	六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四期	六元一角	六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五期	六元二角	六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六期	六元三角	六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七期	六元四角	六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八期	六元五角	六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六十九期	六元六角	六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期	六元七角	七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一期	六元八角	七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二期	六元九角	七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三期	七元	七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四期	七元一角	七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五期	七元二角	七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六期	七元三角	七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七期	七元四角	七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八期	七元五角	七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七十九期	七元六角	七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期	七元七角	八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一期	七元八角	八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二期	七元九角	八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三期	八元	八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四期	八元一角	八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五期	八元二角	八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六期	八元三角	八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七期	八元四角	八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八期	八元五角	八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八十九期	八元六角	八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期	八元七角	九元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一期	八元八角	九元一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二期	八元九角	九元二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三期	九元	九元三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四期	九元一角	九元四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五期	九元二角	九元五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六期	九元三角	九元六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七期	九元四角	九元七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八期	九元五角	九元八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九期	九元六角	九元九角二分	冊
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期	九元七角	十元	冊

新師範 講義

第一期目次

教育部
審定

本社簡章

修身講義

經學講義

教育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教育部
審定

教授法講義

教育史講義

國文典講義

教育部
審定

數學講義

課外講義

附錄

黃寶璣
黃炎培

江瑛

陳寶璣
陳泉生

楊嘉璣
楊梓

郭秉文
郭和

仇體亮
仇純

張承華
張穎年

俞寶璣
俞泉生

俞子夷

師範講習社第二次發行新體師範講義簡章

普及教育之着手問題。在推廣小學。推廣小學之先決問題。在培植教員。培植教員之唯一問題。在興辦師範學校。雖然。師範學校以缺乏人材故。不易設。以缺乏經費故。不易多設。部章規定爲省立學校之一種。省之教育經費。不能盡屬之師範學校。一省得十所左右。已有不易維持之感。但此十所左右所培植之師資。胡足一省小學之需用。小學教員。必盡師範出身。則河清難俟。任其濫竽充數。則債事堪虞。教育部特定師範學校第二部及講習科之規程。職是故也。年來各省師範學校。陸續遵令辦理。但入此第二部及講習科者。教員之資格已具。更加以補助自修之法。不難養成優良之實力。此本社發行講義之緣起一也。小學教員入則困於生計。出則困於教務。棄職就學。勢所難能。有書自修。則一舉數便。此本社發行講義之緣起二也。學說愈近而愈精。方法愈新而愈切。彙集新學說新方法。以示人方針。裨益教育。何可勝計。近來教育上之主張。莫不大進步大革新。要當順此思潮。益求精進。此本社發行講義之緣起三也。本社於清宣統二三年間。曾發行師範講義分科目九。講義二十有六。入社同志。幾達萬人。殊極一時之盛。時異勢遷。教育之制度。迭有修訂。而第二部及講習科之教科日教授時數。皆較本科輕減。爲修學便利計。則新講義自不容緩。此本社發行講義之緣起四也。各地小學日增。教員不盡屬師範畢業。行政方面。遂有檢定教員之舉。不得檢定證書。卽無小學教員之資

格。京師及各省。曾已行之。現部令復限各省於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時機不可失。至於私塾教師。亦有取締考試之事。倘得適宜之講義。供給此項教師之自修。俾將來可應檢定試驗。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此。本社發行講義之緣起。五也。因此種種。爰定社章如左。

(一) 科目及講員

師範學校第二部學科目

部令定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樂歌、

農業、體操等。女子師範第二部

減去讀經農業。加縫紉。本社遵照所定項目。延請富有學識經驗者。

編述講義。屬於技能科者缺之。但為學科完足起見。更加歷史地理二科。至於**職業教育**為今日一大問題。本社注意此點。特將關於職業教育及應行研究之教育材料。列為**課外講義**隨時附載各冊之後。種類分量。不為限制。

(1) 修身講義

講述者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校訂者 江蘇省教育會副會長

賈豐培
黃炎培

(2) 經學講義

講述者 衆議院議員前廣東高州中學校校長

江瑯

(3) 教育學講義

講述者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校訂者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韓定生
陳寶泉

(4) 心理學講義

講述者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附屬小學主事

楊嘉椿
賈豐培

- (5) 論理學講義
(6) 教授法講義
(7) 管理法講義
(8) 教育史講義
(9) 國文典講義
(10) 數學講義
(11) 博物學講義
(12) 物理學講義
(13) 化學講義
(14) 農業講義
(15) 歷史講義
(16) 地理講義
(17) 體操講義

(一) 內容及用途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張秉文和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郭秉文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員	錢體亮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教員	仇體亮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楊嘉臻
講述者	校訂者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賈豐橋
講述者	校訂者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張承年
講述者	校訂者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教員	顧承年
講述者	校訂者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教員	陳寶明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主事	俞子夷
講述者	校訂者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教員	李綸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教員	陳綸
講述者	校訂者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林元喬
講述者	校訂者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吳則修
講述者	校訂者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教員	王修
講述者	校訂者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教員	唐昌治
講述者	校訂者	天津楊柳青單級講習所所長	榮恩重
講述者	校訂者	天津師範講習所所長	郭慶瀾
講述者	校訂者	天津行宮廟高等小學校校長	鄧慶瀾
講述者	校訂者	天津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顧文深
講述者	校訂者	甘肅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齊國樑
講述者	校訂者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教員	孫揆

師範學校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講習科正教員二年畢業。副教員一年畢業。本講義準此編纂。得供給下列各項之用。

(1) 材料新穎分量勻稱凡師範學校第二部及講習科小學教員講習所均可用爲教本

(2) 注重實用主義練習主義與小學教科書互相聯絡凡現任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用以自修於職務上必多裨益並可爲預備檢定試驗之用

(3) 文字務求簡要明顯凡師範生及有志研究師範學科者均可用備參考

(一) 發行 及 定價

(1) 全份十二冊每冊一百六十面以上分十二期發行共約一百萬字以上

(2) 預定全份價洋四元零售每冊價洋四角郵費全份洋六角每冊洋三分

(一) 試驗 及 獎勵

各科講畢本社舉行通信試驗。將問題刊入第十二期中凡購閱講義者均可應試。並給發

畢業證書以資鼓勵。

(1) 每期講義版權上之印花。將來須黏貼試卷裏封面無印花者。作為不合格論。務須保存。

(2) 本社特備現洋二千元 商務印書館書券三千元 以為獎勵之用。第一名獎洋三百元 餘依次遞減。

(3) 試驗詳細規則。在第十二期講義中另行發布。

(一) 社所

本社設在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 發行講義處。在上海及各省 商務印書館

注

意

- (一) 預定每份實收大洋四元。郵費大洋三角。六分。無論預定若干份。照此計算。
- (二) 預定者可向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繳價購閱。以後出書按期寄上。
- (三) 凡郵局信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但照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三分五分及一角之郵票為限。二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 (四) 預定者請將姓名住址及份數詳細開單。連同書費郵費。一并交至預定處。由預定處簽出定單為憑。

發起人

張一馨 梁啓超 湯化龍 蔡元培 伍廷芳 張謇 嚴修 吳敬恆 陳寶泉 黃炎培 余日章 郭秉文

張元濟 賈豐臻 顧倬 經亨頤 鞠承穎 林元喬 陳敬第 陸爾奎 杜亞泉 高鳳謙 蔣維喬 莊俞

新體

修身講義上卷

第一章 道德

吾人在世。各依其身分境遇。而有當爲之事。有不當爲之事。是卽所謂道也。順言之曰。言忠信。行篤敬。逆言之曰。爾毋我詐。我毋爾虞。皆吾人之道也。

學生有學生之身分。卽有學生應守之道。同時又有對於家族社會國家應守之道。能盡其道。卽人之所以爲人。始可以保其人格。

由人之心所流出之道。并爲其精神所克盡者。誠是也。行爲不誠。則無論其外貌若何美觀。而不能盡其道。故誠者。吾人不可須臾離也。

道德上之事。不僅能知之而已也。必也身體而實踐之。始可。然人往往有其言甚善。而其行不克副之者。卽其道未備於我之故也。德者。乃吾人實踐其道之一種習慣性。又謂之道德的品性。卽以誠實爲始。而以勇敢忍耐恭儉等繼之也。修身之究竟。乃使之完全圓滿其道德的品性。無論如何情形。必使其達於至善之地而後已。

師範學校。乃養成異日爲小學教員者。務當涵養其順良信愛威重之德性。又使之鍛鍊精神。磨勵德操。富愛國之志氣。遵守規律。保持秩序。具師表之威儀。而其終務當使之身體健康。言語明礪。以成教育家之資格。而師範學校之規則。及訓育之方鍼。自然之校風。皆當明晰而遵守之。畢業後。從事於國民教育。亦當實踐其國法上之義務。忠誠不貳。以報答國恩師恩於萬一也。

問題 一、何謂道 二、道與德之關係 三、師範學校學生之德性

第二章 爲己

第一節 身體之攝養

吾等欲盡家族社會國家之道。則當知自己身體之重。身體不僅爲生命之基而已。古人有言曰。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若身體不健全。則異日爲小學校教員。何以當此繁劇之職務。不僅時時缺課。致兒童失望而已。卽其精神之萎靡不振。亦足以敗壞教育而有餘也。

攝養之方法。當於青年期格外注意。凡強壯有爲之體格。皆於此時期養成之。惟值生

理上大變動之際。易陷溺於種種危害。種種誘惑。故有人以此爲人生之危機者。不能振拔。其害必至亡身敗家而後已。此外若飲食、衣服、住居。皆宜得適度之營養。又以運動實行其鍛鍊。以休息回復其精神。不幸而罹疾病。則宜速求醫藥。以圖恢復。此其大要也。

攝養、不僅身體而已。卽精神上亦有之。試略舉能傷害精神者。如憂愁、恐懼、憤怒、嫉妬等是。能深戒之。斯精神得養矣。又如思想之用。過乎其度。或精神憊乏之時。仍繼續用之而不息。亦能釀成精神衰弱之症。是宜知其害而戒之也。治之道。內治以變其性質爲要。人之性質。分爲二種。一憂鬱的。一快豁的。有憂鬱性者。最易傷害精神。卽宜矯正之。外治之事。凡操勞甚者。宜於星期日擇清曠閑靜之地。或好山水間。快豁其平日常心志。亦大有益於精神者也。吾人不宜過勞。而又不可過逸。如以嬉遊逸樂。怠惰無事。爲有益於健康。則大誤。蓋偷惰日久者。腦力遲鈍。筋骨疏懈。精氣旣不克自振。卽百病易乘之而入。且飽食暖衣。身心未嘗磨鍊。異日擔當社會事業。其能勝任愉快乎。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吾人當三復斯言也。

問題 一、攝養之方法若何、二、精神之攝養若何、三、說怠惰之害、

第二節 精神之修養

人爲萬物之靈。以其精神發達故也。精神之發達。必由教育鍛鍊而成。而自心理學上分之。其要有三。曰知。曰情。曰意。是也。凡人欲行一事。必先判決其是非。此屬於知者也。既判其是非矣。而後有當行不當行之決定。此屬於意者也。於其未行之先。善者好之。否者惡之。既行之後。善則樂之。否則悔之。此屬於情者也。茲復分別言之。

知者。人所共有者也。小兒能言。見物必問。一物不知。儒生之恥。學問之所以發生。人類之所以進化。皆知之。作用使然也。有知則處事恰當。利害禍福。無待蓍龜。并能發見真理。事業文章。昭回雲漢。蓋吾人身體之發達。固賴乎飲食。而精神之發達。則賴乎知識也。且處世界交通生存競爭之會。無一不有恃乎知識。今世貧弱之國民。莫非知識缺乏之故。如何而促助道德。如何而養成常識。如何而兼習技能。皆吾人所當汲汲進求者也。

情者。亦人所共有者也。有情而後有家庭社會國家。而後有人道主義。愛物主義。茲述

吾人所當注意者有四。一、趣味之涵養。吾人嗜好。有高下之殊。若言語、動作、衣服、住居。以及各種裝飾等。皆與己之品格有關。要宜力趨於高尚方面者也。二、情操之修養。情操作於知之判斷推理而生。爲情之最高尚者。修養之法。以增廣其知識爲要。如讀書而尙友古人。實驗而證明理想是也。三、情緒之制御。喜怒哀樂、恐怖之情緒。發不中節。其害無窮。制御之法。在乎知與意之作用。自古豪傑之士。喜怒不形於色。卽其知與意之能制御也。四、慾情之矯正。慾情有種種。而基於身體者爲體慾。基於心情者爲情慾。體慾有害。情慾亦然。雖富貴功名之念。出於人情之自然。惟一失其道。則陷於不德。如虛榮、自衒、傲慢、讒誣、欺凌、中傷等皆是。矯正之法。當以正心誠意爲歸也。

意者。足以補知情之不及。人無論其知識若何淵深。感情若何熱誠。然非意則不足以達之。意志薄弱者。其作事就學。往往有初鮮終。有名無實。而有意志者。獨能力矯其弊。蓋意有決斷、果敢、忍耐之性質。人所以有志氣、節操、剛勇、堅貞、自主、獨立之美德者。皆意所產出者也。修練之法。貴乎實行與鍛鍊。凡事不論大小。悉以己之良心決之。排萬難而行之。積之又久。能自覺其意志之實行力。併增進其自信力。至後得剛毅沈著之

習慣。不論何時。泰然自若。而決行其所信。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是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此卽意志之修練也。

問題 一、何謂知、二、何謂情、三、何謂意、

第三節 職務

職業者。自活之根本也。鳥獸尙知自活之道。況人乎。彼野蠻未開化之時代。生活較易。若文明發達之社會。組織複雜。各種之職業。不得不分。衣食住一切。斷非一人之力所能辦。故當求一定之職業。以立其生計。進而致社會國家之發達。以報所負共同生活之恩。

職業之種類甚多。有關於生活上物質生產之聚散者。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有關於社會秩序公安者。有勞心者。有勞力者。且其修得之種種方法。有難易之別。故選擇時不可不注意。先考己之能力適否。次考修得方法。適於己之境遇否。社會上究屬需要否。如營不正之事。貪非義之利。則必爲社會之公敵也。

師範學校入學者。於己之職務。與修得之方法。已有一定。則所當注意者有四。一、忠實。吾人異日從事於國民教育。當知識任之重。而忠實於職務。忠實者。乃職業上道德的價值也。卽或已受高等教育。而擔任職務。當由下級遞升。至於上級。然後能事事諳練。故在下級時。亦當忠實於其職務。以盡其相當之責任。二、勤勉。西人有言曰。勤勞者神聖也。吾人生命保存之物件。卽勤勞所產出。近時文人。往往惡勞而好逸。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弗蘭克林曰。立之農夫。較坐之紳士爲尊。故爲學生者。當養成勤勞之習慣。三、綿密。卽所謂觀察周到。思考精細也。綿密者。不論微細事變。皆能處置敏捷。以免弊害。故機敏基於綿密。反之而粗雜從事。鮮有不敗者。小學教員之職務。尤當以此爲戒。四、秩序。卽萬事皆從一定之規律而行動也。寢食課息。職分攸關。則時間不可不嚴守。器具書籍。內外整頓。則事物不可不區別。此之謂也。

問題 一、說職業之種類與選擇、二、說職務上所當注意者、

第四節 財產

財產。爲生存所必要。若依賴他人。則不僅害己之品位。并及於社會國家。故尤當重節

操。此外如節儉。關係於道德之修養。古人云。有恆產者有恆心。萬般罪惡。皆基於財產之缺乏也。

財產皆由勤勞之結果而得。人在幼時。固不可不賴父兄之財產而生活。至長。則當服一定之勤勞。以求自立之道。惟其道須出於正當。若由詐僞欺騙而得。則與掠人財產無異。古語云。渴不飲盜泉水。熱不飲惡木陰。是以潔身自好。一介不取者。謂之廉潔之士。

財產要貴整理。無論收入支出。皆當有適切之方法。卽檢查帳簿。瞭如指掌是也。一面又應按配恰當。如豫定生活之費用。職務上之費用及準備金等。彼放棄財產陷於濫費者。必至損耗蕩盡而後已。

財產所最要者。爲節儉之德。節儉者。不陷於奢侈。不流於吝嗇。貯其所餘。以備不時之需是也。人之收入有限。而慾望無窮。如壹意欲消費其財產。則雖金穴銅山。猶虞不給。故節儉之人。對於生活一切。皆重質素。質素者。儉約之道也。

儉約之道。又有注意於貯蓄者。此不僅爲一己之美德。而於社會之繁榮。國家之富強。